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财政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财政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泓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泓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2日

